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万元	45,127.14万元	是	否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5,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8,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9.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127.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金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合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000万元的担保，为合金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和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源丰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561057744X
成立时间	2010-08-27
注册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金山路1号
注册资本	31185.8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废物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92.68	55,928.04
	负债总额	89,369.44	46,667.18
	资产净额	12,223.24	9,260.86
	营业收入	106,021.93	32,722.01
	净利润	-11,668.32	-3,066.80

（二）合金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新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050883446G
成立时间	2012-07-26
注册地	济源市克井镇北环路西段888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合金铅生产及销售；铅、铜、铝、锌、锡、锑、硒、钙及其合金、纳米氧化锌、有色金属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有色金属回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81.70	28,673.06
	负债总额	7,203.47	11,684.80
	资产净额	19,578.23	16,988.27
	营业收入	273,683.84	328,468.59
	净利润	2,589.96	2,604.77

（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3、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债务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

5、保证担保的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为合金公司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债务人：河南豫光合金有限公司

4、被担保债权

债权人在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伍仟万元整（大写）为限。

5、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所述之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合金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2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20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6-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20,000万元	544,52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1,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93,942.06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1.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325000098）到期。为继续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6年1月30日，公司新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81326010698），同意担保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办理贷款、保理等业务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以及原授信期间已签署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内部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20,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4年12月31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02月27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691.78	324,514.03
	负债总额	363,601.08	232,976.39
	资产净额	99,090.70	91,537.64
	资产负债率	78.58%	71.79%
	营业收入	19,588.69	18,485.58
	净利润	7,553.06	5,028.64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银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包含：（1）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自2026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办理贷款、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2）原授信期限内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签署的租赁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

（二）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在（一）第（1）项约定的期限内（主债权确定期间）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香溢租赁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2）在（一）第（2）项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除了前述提到的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外，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20,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四）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香溢租赁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266,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55,326.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544,5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338,616.0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811,353.5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93,942.0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6,662.23万元的181.8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3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5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赖荣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1,600	90.9138	955,800	7.2524	241,666	1.8338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劳务、服务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00.00	0.72	7.08	0.001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0.9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0.09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78.04	0.0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000.00	0.09	339.28	0.03
	小计	20,000.00	1.82	424.40	0.0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03	181.88	0.012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00.00	0.01	7.00	0.0005
	小计	400.00	0.04	188.88	0.0134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41	263.44	4.88
	小计	400.00	7.41	263.44	4.88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4.11	84,300.00	19.4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41	14,000.00	3.22
	小计	165,000.00	37.52	98,300.00	22.64
合计		185,800.00		99,176.72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6年全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需要向信息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15亿元（以上借款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向福日集团申请借款额度1.5亿元，上述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80,302	99.1893	1,050,000	0.6267	308,166	0.1840

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新保单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81,600	90.9138	955,800	7.2524	241,666	1.8338
2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820,900	89.6945	1,050,000	7.9671	308,166	2.3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9,538,5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9,907,71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10	—	2026/2/11	2026/2/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31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组织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653,39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6	—	2026/2/9	20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286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下属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9,628,631.0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下属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诚肿瘤医院”）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6民初11601号），因北京弘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洁建设”）与国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建设”）、忠诚肿瘤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丰台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5日，被告一国恒建设（承包人）与原告弘洁建设（分包人）签署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双方约定，鉴于被告一国恒建设与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已经签订的《北京忠诚肿瘤医院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就本机电安装工程分包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并就合同价格、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等进行了约定。专业分包合同签署后，原告弘洁建设依约对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进行施工，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施工并竣工。

但截止本案诉讼立案时，被告一国恒建设尚欠9,811,667.987元工程款未支付。被告一国恒建设称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尚欠被告一国恒建设大量工程款。

为追回欠款，原告弘洁建设（分包人）向丰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国恒建设支付工程款及延期履行利息，被告二忠诚肿瘤医院承